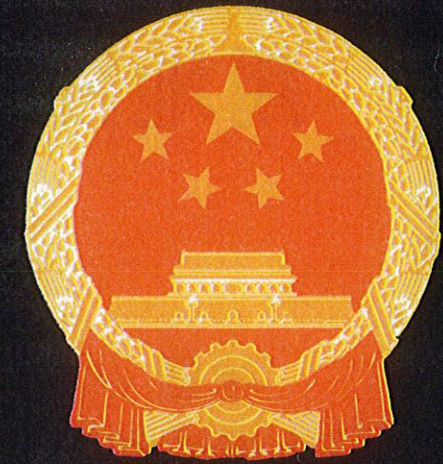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2002026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大同市新荣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隔压换热站
	项目代码	2411-140212-89-01-966064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新审管许可[2024]8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大同市新荣区中心城区内，德安家园小区与德安康养中心南侧，新荣区职业技术学校北侧，现状供热热源锅炉房的东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4160平方米(合21.24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建隔压换热站一座，总负荷192.5MW，总流量1860t/h。
四至坐标图或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